

装饰施工合同

装饰施工合同 ? ?深圳市建筑 编号: 装饰
工程 ?施 工 ?合 同 ? ?工 程 名 称:
_ ?工 程 地 点:
_ 建 设 单 位:
_ 施 工 单 位:
_ ? ?年 月 日 ? ?1 ? ? ?装
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_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_ ?本工程由甲方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
承建 装饰工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和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原则, 依据建设部和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
文本,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1 合同:

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
关系的协议, 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 2 发包方 (简称甲方):

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 3 承包方（简称乙方）：

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 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 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 6 社会监理：

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 7 总监理工程师：

?2 ?? ?1. 8 设计单位：

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 9 装饰工程：

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

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 10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按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执行。

?1. 11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 12 追加合同价款:

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3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 14 工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 15 开工日期:

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 16 竣工日期:

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 17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18 分段或分部工程:

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19 施工场地：

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20 施工设备和设施：

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21 工程量清单：

按本市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22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23 不可抗力：

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4 利息：

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1.25 合同条款中，甲方部分职责由甲方委托的社会监理机构

代为行使，应在补充条款中明确其代为行使的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协议条款； 2.2 合同条件；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

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

4 本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4.2 承包方式：

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1

招标工程除涉及变更外，人工辅材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根据定标价再对双方签认的工程量增减确认单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最终调整。

4.2.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月 日 ? (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上工期前提是外墙脚手架在 年 月 日之前安装完，如外墙脚手架不能按时安装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工期顺延。

? 总日历工期天数:

天 ? 4.3 质量等级:

合格 ? 4.4 合同价款:

a 人工辅材 元 ? b 甲控主材 元 ? 总价款:

元 ? 大写人民币:

? ? 第五条 图纸 ? 5 ? ? ?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甲方代表 ? 6.1 甲方代表姓名:

职称 (职务):

? 6.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6.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但乙方虽有异议，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 6 个月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 本工程
监理。

7.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称：

7.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业主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业主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业主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

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务：

8.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8.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

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9.2 甲方进行分部工程招标的，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0.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使用； 10.2 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中事故报告； 10.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因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

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工程发包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4 遵守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

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0.5

遵守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6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

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 日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3 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

甲方代表在 3 天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顺延 14.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1.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较大； 14.1.2 一周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 5000 元。

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5 %。

第十五条 工期提前 15.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

甲方在三天 1 天，甲方奖给乙方 5000 元。

四、质量与检验 16 第十六条 工程样板 16.1 根据装饰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样板间。

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

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 乙方报价时提供的辅材样板，由甲乙双方封存，作为工程验收样品。

16.3 主材由甲方提供样板，由甲、乙双方封存，作为工程验收样品。

第十七条 检查和返工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86033130155011001>